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1號南區2樓  
承辦人：許敬昀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390  
傳真：02-27595772  
電子信箱：bml847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使字第108320376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5013396\_1083203765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公告核釋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  
第193條規定之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期限及申報備查期  
限疑義1案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依本府消防局108年5月14日北市消預字第1083029572號函  
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、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  
公會

副本：

